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原则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原则予以约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

叶小杰

倪龙腾

2020 年 6 月 19 日